

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

中國新陽太陽能技術有限公司

(「本公司」)
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750號

提名委員會 權 圍

(中文 本只供參 閱，一切內容以 英文版本為準)

1. 成 員

本公司 董事會 (「 董事會」) 成 立 提名委員會 (「提名委員會」)，其 權 限、 任 職 及具 體 職 責 如下。

2. 成 員

2.1 提名委員會由 董事會委任， 由不少於三(3)名成員 組成。

2.2 提名委員會之大 部份成員 為獨 立 執 事。

2.3 提名委員會成員 (「成員」) 可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， 主席必 須 為 董事會主席或 獨 立 執 事。會 法定人數 為兩(2)名成員。

3. 任 職

提名委員會主 席 向 董事會就 董事委任提出建 議，以 保 所有提名均在公平及具 有 明 確 度 的 情 況 下 進 行。

4. 權 限

提名委員會獲 事會授權，對其 權 圍內之任何活動 查；本公司全 僱員亦獲指 成員合作，以便 查。提名委員會獲 事會授權，如有 可尋求法律或其他獨 專業意 ，以協助提名委員會， 用由本公司支付。並可獲本公司提供充 源，以履 其 。

5.

5.1 提名委員會之 包括：

- (a) 少每年檢 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 成（包括技 、 及 方 ），並就任何為 合本公司的企業 略 擬對 事會作出的 動提出建 ；
- (b) 物 具備合 格可擔任 事的人士，並挑 提名有 人士出任 事或就此向 事會提供意 ；
- (c) 核獨 執 事的獨 性；
- (d) 就 事委任或 新委任，以及 事（尤其是主席及 政 ） 任 劃向 事會提出建 ；及
- (e) 提名委員會可 任何事情（獲 事會 予的情況下）以履 其權力及 權。

6. 會 次數

6.1 提名委員會 每年 少召 一次會 。

6.2 可另 召 會（在情況 時）。

7. 出席

7.1 提名委員會主席（在 時或按其意 ）可 求 理層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 。
事會其他 事亦有權出席。

7.2 會 可以以 會 方式 。

8. 書

本公司的公司 書（「公司 書」） 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 書。

9. 會

9.1 公司 書 保存提名委員會會 ，有 會 之初 及最後定 於會後
合理時 內發 所有成員，以供彼 審 及存檔之用。

9.2 公司 書 向 事會全 事傳 提名委員會會 。

10. 東 年大會

提名委員會主席 可 出席本公司 東 年大會，並回應任何 東就提名委員會
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。

11. 一 事

提名委員會應在 港 合交易所有 公司 及本公司 上公 其 權 圍，
其 以及 事會 授予其之權力。